

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1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尤主任委員天厚

紀錄：盧易慧

四、出席委員：李孟哲 吳幸怡 黃正彥 黃俊杰 廖欽福  
蕭淑芬 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七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## 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邱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訴願人乃於 109 年 6 月 9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府法濟字第 1090768835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2 案：李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訴願人乃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17 日府法濟字第 1090617841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第 3 案：謝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訴願人乃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24 日府法濟

字第 109077821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## (二)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劉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3 案：審議魏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 案：審議孫○○因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1. 訴願不受理。

2. 本案理由認原處分有可議之處，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予以撤銷，並於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，故函送時請依撤銷格式辦理。

第 5 案：審議謝○○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6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佳里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7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償還老人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8 案：審議尤○○即臺南市私立○○○托嬰中心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

1.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2. 對社會局就相關案件進行輔導。

第 9 案：審議蘇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

1. 原處分罰鍰部分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刑事偵審程序確定終結後 2 個月內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2. 原處分公布姓名部分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0 案：審議蘇○○即臺南市私立○○○○○托嬰中心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1 案：審議顏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  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2 案：審議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

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1. 附表所示違反日期為 109 年 2 月 5 日、109 年 2 月 13 日、109 年 2 月 22 日、109 年 3 月 6 日等 4 件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2. 附表所示其餘 35 件裁處書部分，原處分撤銷。

第 13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：審議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：審議陳○○即○○藥局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7 案：審議戴○○即○○飲料店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8 案：審議蔡黃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9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申請實物銀行物資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0 案：審議臺南市政府○○○○局因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1 案：審議徐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2 案：審議財團法人私立○○大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23 案：審議鄭○○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4 案：審議○○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因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5 案：審議田○○因校園霸凌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

- 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26 案：審議田○○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27 案：審議有限責任臺南○○○○合作社因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：下次再為審議。
- 第 28 案：審議謝○○因農地分割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29 案：審議楊王○○、楊○○因農地合併分割複丈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30 案：審議○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因建築法(公安申報)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31 案：審議吳○○、吳○○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32 案：審議沈○○因請求拆除建築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

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3 案：審議潘○○因申請撤銷○○納骨塔相關證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4 案：為社團法人中國○○黨因溢領退離給與返還事件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一案，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府訴願決定確定，謹呈分析意見提會討論。

決 議：洽悉。